

综合执法队-桃浦镇辅助巡查处置综合服务的 合同（包名称：第三分区综合治理服务）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345822025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上海君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烨**（女）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郁李路 68 号**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1051 弄 12 号 201 室**

邮政编码：**200333** 邮政编码：**200331**

电话：**021-56519302** 电话：**15800397926**

传真： 传真：**021-66081021**

联系人：**张俊** 联系人：**葛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

- 加强对服务区域的巡查，通过劝导、制止和宣传等方式，确保巡查区域规范、有序生产经营，无乱搭建(含乱拉遮阳伞、棚)、乱晾晒、乱堆物、乱发小广告等违规行为；
- 劝导非机动车有序停放，确保无大面积非机动车乱停放影响行人通行的情况；
- 协助参与住宅小区违法搭建、群租等整治和各类应急事件的处置；
- 垃圾分类的督查；
- 对服务区域内发生的各类影响较大的问题和事件，及时告知甲方和所在片区，妥善应对；

6、其他招标人委托的网格片区巡查、处置的事务。

第二条：服务范围及时间

| 序号 | 地点名称 | 区域范围 | 服务时间 |
|----------------|-------|--------------|-----------------------|
| 包件二：第三分区综合治理服务 | | | |
| 1 | 雪松路 | 全境 | 06:00-23:00 |
| 2 | 绿杨路 | 全境 | 06:00-22:00 |
| 3 | 郁李路 | 全境 | 05:00-23:00 |
| 4 | 武威路 | 全境 | 05:00-23:00 |
| 5 | 白丽路 | 全境 | 06:00-24:00 |
| 6 | 红棉路 | 全境 | 06:00-24:00 |
| 7 | 银杏路 | 全境 | 05:00-23:00 |
| 8 | 竹柳路 | 全境 | 06:00-24:00 |
| 9 | 水杉路 | 全境 | 节假日 5:00-20:00 |
| 10 | 武威路老街 | 全境 | 5:00-10:00/18:00-1:00 |
| 11 | 金昌路 | 槎浦河西至嘉定交界处 | 06:00-24:00 |
| 12 | 武威路 | 白丽路桥至嘉定交界处 | 06:00-24:00 |
| 13 | 金迎路 | 全境 | 06:00-24:00 |
| 14 | 金达路 | 金昌路至银杏路 | 06:00-24:00 |
| 15 | 银杏路 | 桃浦体育公园至嘉定交界处 | 06:00-24:00 |
| 16 | 金通路 | 金通路至嘉定交界处 | 06:00-24:00 |

| | | | |
|----|-------|--------------|-------------|
| 17 | 金通路 | 金昌路至银杏路 | 06:00-24:00 |
| 18 | 金迈路 | 全境 | 06:00-24:00 |
| 19 | 西北物流园 | 全境 | 06:00-24:00 |
| 20 | 金润路 | 全境 | 06:00-24:00 |
| 21 | 古浪路 | 铁路南何支线至真南路 | 06:00-22:00 |
| 22 | 玉门路 | 全境 | 06:00-22:00 |
| 23 | 景泰路 | 全境 | 06:00-22:00 |
| 24 | 山丹路 | 全境 | 06:00-22:00 |
| 25 | 常和路 | 全境 | 06:00-22:00 |
| 26 | 真南路 | 铁路南何支线至嘉定交界处 | 06:00-22:00 |
| 27 | 祁连山路 | 铁路京沪线至宝山交界处 | 06:00-22:00 |
| 28 | 武威路 | 全境 | 06:00-22:00 |
| 29 | 永登路 | 全境 | 06:00-22:00 |
| 30 | 敦煌路 | 全境 | 06:00-22:00 |

乙方负责人上常日班，但须保证乙方负责人可以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处于随时接听甲方电话、取得联系的状态。如有遇殊情况，乙方须按照按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和作息时间。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服务人数

包件二（第三分区综合治理服务）：57 人，包件二公司

参与群租整治人员比为 2:4:1（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即：发生群租整治，若包件一公司就此服务提供 6 人，则按前述比例，包件二公司需提供 12 人，包件三公司需提供 3 人。此外，若甲方认为有必要，有权对前述比例进行调整，要求包件一公司、包件二公司及包件三公司按照甲方的需要，提供相应服务人员数量，但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各公司服务的总人数。

第四条：服务要求

1、巡查管理人员穿统一识别服装，着装整洁，在协助管理、劝导、服务的过程中，要礼貌用语，举止文明，不得使用侮辱、暴力、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和手段。

2、乙方及乙方的巡查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日常和临时性工作安排，向甲方提交日常巡查的人员和时间安排计划，并且在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临时性工作时按照甲方要求随叫随到，积极参与配合甲方及所在片区的集中整治行动。

第五条：合同经费及支付

1、甲方于合同项下向乙方购买相关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4077552 元整（肆佰零柒万柒仟伍佰伍拾贰元整），上述价款已经包含了甲方就乙方提供之服务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发生的人员成本（工资、考核奖金、加班费、社保和公积金、可能发生的工伤损害赔偿等）、购置装备、通行费、招募人员、管理等经营管理成本和合理收益。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无须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的任何费用或支付承担责任。

2、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在甲方对乙方之服务考核满意的前提下，甲方将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后，须确保相关的服务费用专项用于履行本合同之需求，不得移作他用。

3、甲方保留对于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收支情况的审计权，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的财务账册、凭证、财务报告及甲方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并提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计。

第六条：合同期限与终止解除

1、合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服务能力不足或严重下降、服务质量不达标（连续三次考核

平分低于 70 分）、被投诉举报并查实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或者发现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未如实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告知承接能力的，甲方经通知可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后，建立“月度考核”制度，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每月进行 1-2 次检查考评。100 分制，考核分 90 分以上“达标”，全额拨付经费，考核分低于 90 分，每少一分扣除经费 500 元。考核细则见附表。

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收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作为下一年度选择服务供应商的依据。

第八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项目、区域进行检查、审核。
- 2) 乙方在管理服务中需要与相关政府部门或单位沟通的，甲方应帮助乙方协调。

2、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 乙方应根据服务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方案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 3) 乙方服务人员的报酬和相关经济行为，以及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一律由乙方负责。
-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
- 5)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6) 乙方必须对上岗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服从现场指挥，维护采购方形象。
- 7)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以及造成甲方、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单位、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其他事项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特别约定

1、双方约定，乙方在请求支付第四期价款前，应向甲方提供有效期为 60 天，保证金额为本合同金额 10%的银行保函（原件）。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若未发生乙方服务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退还该银行保函（原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考核细则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发现次数 | 扣分 |
|----|------------|-------------------------------------|--------------|------|----|
| 1 | 乱设摊 | 擅自占道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管控点内摊位无越位经营。 | 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 | |
| 2 | 跨门经营 | 经营者超出门窗或划定区域经营 |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 |
| 3 | 乱搭建 | 除雨天可撑伞外不准搭棚拉布。 | 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 | |
| 4 | 乱晾晒 | 在主要道路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电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 |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 |
| 5 | 乱堆物 |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道路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 | 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 | |
| 7 | 乱发小广告 | 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乱发小广告，影响市容环境。 |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 |
| 8 | 乱设店招 灯箱 | 经营店铺擅自人在行道路上设店招、灯箱。 | 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 | |
| 9 | 媒体曝光 | 出现媒体、舆情曝光或区、镇相关部门点名批评。 |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 | |
| 10 | | 出现衣冠不整、缺岗漏岗、在岗期间打骂嬉闹，影响城市管理形象的。 |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 | |